

格式6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南教学楼教学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ZXCD-2022XC-060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南教学楼教学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中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762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2.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南教学楼教学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为陕西中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7632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2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30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